

证券代码：874777 证券简称：中星联华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研发、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

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采取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二)各主体承诺

### 1、公司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张辉先生、公绪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